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149號

聲請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代理人 謝子凡

相對人 天下資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春金

相對人 黃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事件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經銷合約書第26條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呂安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魏賜琪